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  
(迁建)

建设单位（盖章）：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迁建）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九、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 和 碎 屑 加 工 处 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 破碎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866N62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永楷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克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克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方园	2014035330350000003512330300	BH0006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方园	全部章节	BH000692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预测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  
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  
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监督、环境、生态监测检测  
服务、环境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境工程施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7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六、结论 .....	63

##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温州“三线一单”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 8、项目用地规划图
- 9、平阳县“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不动产权证；
- 3、厂房租赁协议；
- 4、立项文件；
- 5、原环评批文；
- 6、原环评验收意见；
- 7、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8、原有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 9、承诺书（温州瑞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迁建）		
项目代码	2104-330326-07-02-9331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克克	联系方式	13362793000
建设地点	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 120 度 36 分 47.066 秒, 27 度 35 分 48.7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330326-07-02-933107
总投资（万元）	78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用地面积：13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否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考虑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p> <p><b>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b></p>				
规划情况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墨城工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审批机关：平阳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墨城工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号：浙环函[2018]5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根据《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墨城工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项目不涉及《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墨城工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545 号）及《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墨城工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调整报告》（2022 年）中环境标准清单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工艺清单和产品清单内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墨城工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调整报告的要求。</p>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除珠光颜料外）、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56、石墨及其他金属矿物制品中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十、家具制造业	/	27、家具制造中有电镀工艺的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47、塑料制品制造中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全部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铁合金制造	全部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有电镀工艺的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有电镀工艺的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有电镀工艺的	/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
禁止准入产业				
对于不在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他入驻行业，参照《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控方案》执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根据《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政发[2020]216号），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鳌江经济开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32620001）。

**（1）生态保护红线**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四种类型。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项目选址不涉及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故不在《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12）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平阳县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三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及《关于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美丽浙江的意见》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表 1-3 平阳县 1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1	飞云江流域	飞云江温州控制单元	小姜坪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V	IV	IV
2			东门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V	IV	IV
3			宋埠	瑞平鳌塘河	瑞平塘河	IV	IV	IV
4	鳌江流域（含独流入海小河流和省境河流）	鳌江温州控制单元	江口渡*	鳌江	鳌江	III	III	III
5			埭头	鳌江	鳌江	II	II	II
6			江屿	鳌江	鳌江	IV	III	III
7			方岩渡	鳌江	鳌江	III	III	III
8			顺溪	鳌江	鳌江	I	I	I
9			吉祥桥	瑞平鳌塘河	平鳌塘河	V	IV	III
10			东洋	瑞平鳌塘河	平鳌塘河	V	IV	III

注：水十条考核断面。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平阳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县土壤污染加

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符合性分析：**根据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均可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3）资源利用上线

####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中财办发[201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当前节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22]487号）《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能源“双控”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浙发改能源[2018]491号）和《浙江省建设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行动计划（2018-2020年）》（浙政办发[2018]85号）要求，确定能源利用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温州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浙水保[2017]8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下达设区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函》（浙水函[2016]268号）以及《温州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关于下达各县（市、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温水委[2016]2号）中对平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的要求，到 2020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110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0.96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8%和 16%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7 以上。

到 2030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38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

在 1.06 亿立方米以内。

###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林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到 2020 年，平阳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6.7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1.1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6.61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0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5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1.3 平方米以内。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供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迁建后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建设。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政发[2020]216 号），本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平阳新兴产业开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7）。

表 1-4 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浙江省平阳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57 号）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平阳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园区，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废塑料）回收加工行业，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企业将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2、其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2 年版）》（温发改产[2022]46 号），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项；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①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产生噪声、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已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 PP 废塑料薄膜无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无破碎工艺。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易产生废气的岗位已拟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基本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废气治理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 管理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标准要求。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相关要求，符合。
	档案 管理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符合。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相关要求，符合
	环境 监测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帐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帐。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相关要求，符合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监测制度相关要求，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整治要求。

②与《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企业按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企业按要求落实，符合。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企业采用的工艺与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符合
	清洁生产	4	企业要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随意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企业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不得随意倾倒、焚烧与填埋，符合。
		5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禁止采用单	本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废气喷淋废水全部回用于工艺冷却水，无外排。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6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使用自动化先进设备和工艺，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企业按要求落实，并已使用自动化较高的工艺设备，符合。		
			生产现场	7		废塑料原料、产品、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	本项目废塑料原料、产品、固体废物均在厂区车间内堆放，无露天堆放，符合。	
				8		所有分拣、加工过程必须在室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同时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要求，废塑料应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堆放场所要设置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本项目所有分拣、加工过程必须在室内进行，无露天作业，废塑料贮存在专门贮存场所内，堆放场所设置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符合。	
				9		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本项目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符合。	
				10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企业按要求落实，符合。	
		11			厂区地面必须实现全部硬化，满足防渗漏要求，渗漏水必须由管网收集	本项目厂区地面必须实现全部硬化，满足防渗漏要求，渗漏水必须由管网收集，符合。		
		废水处理	12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分质分流、并配套合适的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符合。		
			13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企业按要求落实，符合。		
			14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按要求落实，符合。		
			15		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按要求落实，符合。		
					16		粉碎、造粒过程产生的粉尘应设置收集系统，并配置相应的处理设施	本项目造粒过程已设计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并配置相应的处理设施。
					17		含塑料造粒等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工段的企业，有机废水的收集、处理应符合《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中塑料行业的治理规范，并达	本项目含塑料造粒工序，废气喷淋水全部回用，无外排，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标排放	
			18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锅炉。
		固废处理	19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厂区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符合。
			20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符合。
			21	设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帐，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以及运输情况。	企业按要求落实，符合。
			22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环境应急管理		23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企业按要求落实，符合。
		24	建有规模核实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25	制定了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26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27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环境监测	28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企业按要求落实，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29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30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31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整治要求。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废塑料回收利用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位于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项。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表 1-8 与《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管理导则》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符合性
(一) 推进源头管控，抓好产废源头减量	1、推进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坚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与低碳产业、新兴产业培育并重。综合利用能耗、环保等标准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温发改产〔2021〕46 号），本项目未被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符合。
	2、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鼓励产废企业、科研院所等开展对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制造，优先列入市科	本项目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符合。

		<p>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推动循环性工业发展，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p> <p>3、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引导工业企业参加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采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措施。重点推动垃圾焚烧技术优化研发，鼓励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企业利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升废水废气处置工艺，有效减少源头产生量。</p> <p>4、开展高风险企业整顿。全面排查整治可能存在的非法倾倒、堆存、填埋危险废物等历史遗留问题，及时清运处置历史遗留固废。积极探索制度创新，鼓励企业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及时有效的企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加强高风险企业整治，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重点对危险废物贮存量不降反升且当年未落实处置去向的年产废 100 吨以上的企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5、严格产废项目环评管理。加强产废项目环评管理，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环境影响评价，加强建设项目固废属性鉴别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强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确保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长效到位。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工艺设备落后、本地无法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对固废利用处置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或未能落实危险废物减库存要求的企业，暂停其新增产废项目的环评审批。</p>	<p>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符合。</p> <p>企业已对危险物进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量不超过一年产生量，符合。</p> <p>本报告已按相应规定编制，迁建前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已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迁建项目建设后需按要求落实。</p>
	<p>(二) 加强分类制度，完善收集转运体系</p>	<p>1、强化源头分类管理。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及利用处置方式等，严格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对于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经鉴定后按其所属类别要求进行管理；固废属性归类因《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调整发生变化的企业应进行核查确认，尤其是非危险废物调整为危险废物的应报属地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提高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督促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等要求，防止将医疗废物、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生活垃圾互相混合。</p> <p>2、建立完善收集转运体系。深化全市小微危废环保管家云平台建设，全力提升小微产废企业、实验室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体系覆盖面，到 2021 年年底前，实现温州市域小微危险废物“全纳网、全收运”。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收集处置，进一步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推进偏远郊区医疗废物收集点建设，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效率。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收集处置，确定统一定点回收处置单位，健全回收网络，做好去向登记，实现定点定向、闭环管理，防止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持续完善实验室废物及汽修行业等社会生活源、农业源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建</p>	<p>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及利用处置方式等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进行核查确认，符合。</p> <p>项目建设后按要求执行。</p>

		<p>设，逐步提升回收率与处置率。严格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污染防治责任，按规定为船舶配置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强化运营管理，加强对港口接收船舶危险废物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公布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情况。</p>	
		<p>3、开展贮存场所规范化排查整治。督促危险废物产废、贮存、处置单位定期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自查整治，确保贮存场所满足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要求，严格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火等基本要求。对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或毒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封闭式贮存设施中，并建立完善的废气收集系统及相应的气体净化设备。贮存场所内不同危险废物按照类别整齐堆放、分界明显、标识完善，严禁过高堆放或混合堆置。鼓励各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指导帮助小微产废企业规范贮存场所建设、标志标识张贴、网上信息填报等工作。</p>	<p>企业已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等相关要求做好分类收集，采用规范的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在厂区危废临时贮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符合。</p>
	<p>(三) 加大转运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实时登记废物出入库、交接、流转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固废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p>	<p>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固废管理制度，符合。</p>
		<p>2、加强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管理。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单位必须按规定和要求，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企业、车辆、船舶、人员的准入制度、承运责任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陆路、水路运输出省的监管，通过危废转移联单与道路危货运输电子运单信息互相校验，实验危废运输环节的全过程协同管控。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船舶等，应按要求采用封闭运输工具、配备定位系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和电子锁等转移监管设施，并将相关位置、视频信息与交通运输等部门联网接受监督（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事局按职责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新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严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2021年3月底前，严格落实危废运输驾驶员“安全码”和电子运单查验工作（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运等可豁免运输的除外），实施“亮码作业”。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装货人充装前“五必查”制度。</p>	<p>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相应运输由接收单位承担。</p>
		<p>3、加强危险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环节的管理。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危险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环节进行审计。严格船舶水路运输危险废物进出港申报管理，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制度。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严控非法转运，加大对道路、水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船闸码头的巡查力度。</p>	<p>项目建设后按要求执行。</p>
		<p>4、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分类管理。遵从就近利用处置原则，严控长距离运输，省内利用处置能力富余量较大的坚决不出省，应急处置属地政府确保运输安全的除外。应急处置情况，需要属地政府正式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属地政府需要安排专人护送，出车、运输过程、入厂、投料处置等关键点</p>	<p>企业委托省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符合。</p>

		需录制视频或照片，确保运输处置全过程规范安全。推行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含汞废物及其他利用处置能力不足的不入省（市）。原则上不得接收跨省填埋类危险废物，限制接收跨省焚烧类危险废物；分次分量审批利用类危险废物，对于我市无利用能力或利用能力富余较少的、采用湿法等落后工艺或减量化不明显的危险废物和非固态的危险废物严控跨省转入；利用能力富余、处置单位管理规范、利用后二次污染物少且有稳定利用处置去向的适度转入。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管理导则》中的相关内容要求。</p>			
<p>表1-9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异味管控措施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原辅料替代：企业依据自身情况、行业特征、现有技术，对涉异味的原辅材料开展源头替代，采用低挥发性、异味影响较低的物料，从源头上减少自身异味排放。	企业采用的原材料 BOPP 薄膜边角料基本无异味，只在加热的过程中有少量塑料异味产生。	符合
2	过程控制：企业优先对储存、运输、生产设施等异味产生单元进行密闭，封闭不必要的开口。由于生产工艺需求及安全因素无法密闭的，可采用局部集气措施，确保废气收集风量最小化、处理效果最优化。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废气循环化利用实现异味气体“减风增浓”。对异味影响较大的污水处理系统实施加盖或密闭措施，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确保异味气体不外泄。	根据造粒车间密闭，各机台设备内均设有废气抽排专用管道至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3	末端高效治理：企业实现异味气体“分质分类”治理。氨、硫化氢、酸雾等无机废气采用吸收等工艺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氧化吸收、吸附等工艺处理，非水溶性有机废气采用冷凝、吸附、燃烧等工艺处理，实现废气末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对造粒熔融有机废气进行水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4	排气筒设置：企业合理设置异味气体排气筒的位置、高度等参数，降低异味对周边区域影响。	本项目造粒熔融有机废气排放气筒（15m）位于厂房楼顶西南侧，远离周边敏感目标。	符合
5	异味管理措施：企业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 HJ 944、HJ 861 的要求建立台账。	企业按要求设置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对产生异味的重点环节加强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内容要求。</p>			

表 1-10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b>优化产业结构。</b>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生产设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2	<b>严格环境准入。</b>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平阳县平阳新兴产业开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7），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其无新增 VOCs 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b>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b>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符合
	4	<b>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b>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	项目应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5	<b>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b>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露	6	<b>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b>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项目造粒车间密闭，各机台均配备相应的气体抽排装置及管道。	符合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7	<b>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b>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 60%以上。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8	<b>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b> 按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b>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b>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涉及应急旁路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要求。

表 1-11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区，现状及规划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在居民区内。	符合
2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颗粒，不直接生产最终塑料制品。	符合
3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颗粒，不直接生产最终塑料制品。	符合
4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根据《关于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未被污染输液瓶（袋）收集处置工作的通知》（温卫医[2014]217 号）及《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2005]292 号）：使用后的输液瓶不属于医疗废物。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于医疗废物，本项目使用的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不	符合

			属于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回收利用。	
5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6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理，分拣废物、废滤网等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渣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不对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进行焚烧。	符合
8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企业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表 1-1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且位于工业地块内，不属上述所列各区域范畴。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	本项目为废塑料造粒生产企业，不涉及破碎、清洗等	符合

		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年废塑料再生造粒产能为 10000 吨。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等工序。本企业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装备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企业具有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建有围墙，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企业配备有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内，无露天堆放现象。	符合
		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企业厂区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分拣，废塑料中的废纸、纤维等夹杂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级标准排放造粒工序冷却槽沉渣委托相关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造粒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预处理工序仅为手工分拣，剪切，不涉及分选（气流分选、静电分选等）、破碎、清洗、干燥等工序，再生过程为物理再生（BOPP 薄膜边角料（聚丙烯）熔融造粒），且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项目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并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选址位于墨城工业小区，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固废贮存区等，各功能区有明显的界限、标识，故本项目各方面均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B04 地块温州胡记玻璃，是一家专门从事废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备案（备案号：2021013），并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企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326MA2866N62G001Q）。企业出于自身发展需求，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决定搬迁至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园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内（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已委托编制《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台减速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审批（温环平建〔2020〕110 号），其厂房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租用其部分空置的生产用房，仍从事废塑料回收加工，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项目迁建后原材料种类与数量、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种类与数量、工作制度等均与迁建前一致。迁建后老厂房不再投产。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兴产业园（墨城工业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浙环函[2018]545 号）中的“表 13.6-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类产业清单内容，属于允许类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受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p>
----------	--

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 2、排污许可管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326MA2866N62G001Q。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投产前，应当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 3、项目概况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及辅助工程		企业租用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部分生产用房（生产车间（共计 1F）西北首部分），建筑面积 1320m <sup>2</sup> ，引进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75 万度，工业年产值约为 7000 万元。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配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不设备用发电机。
	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原材料由企业自行向合法单位进行购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造粒熔融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储运工程	运输	项目运输主要是各种原辅材料、产品。项目厂外运输主要通过公路来完成，货物运输由社会运力承担。厂内货物运输各车间采用叉车和装载机运送。
	仓储	厂区内设有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迁建后产品方案与迁建前一致，见表 2-2。

表 2.2 迁建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迁建前原环评核定产能 (t/a)	迁建后设计产能 (t/a)	迁建前后增减量 (t/a)
塑料涂膜料粒子	10000	10000	0

### 5、主要原辅材料

迁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等与迁建前一致，情况见下表。

表 2-3 迁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迁建前原环评核定年用量 (t/a)	迁建后年用量 (t/a)	迁建前后增减量 (t/a)	备注
1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	10008.5	10008.5	0	本企业仅回收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不回收其它废塑料。企业从产生该类废塑料的企业直接回收，主要从瑞安市东威塑胶有限公司、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凯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进行定向回收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本项目备有专门人员从各个上游单位进行废塑料回收，以确保回收到的废塑料不涉及国家禁止的进口废塑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不涉及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塑料制品等。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说明：

#### ①原料种类限制项目

项目再生利用所用废塑料原料均来自国内 PP 塑料薄膜生产企业（瑞安市东威塑胶有限公司、南通金丝楠膜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凯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薄膜边角料。所用废塑料成分为 PP（聚丙烯），没有其他材质。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废塑料回收与再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企业不得收取沾染有危险物料的塑料，不得收取属于危险废物的塑料。

项目配有专门人员进行废塑料回收，回收后的废塑料应进行妥善存放，并严格区分废塑

料来源和原用途；且本项目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仓库，存放场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禁止废塑料露天堆存。

原料进厂，在进入生产工序前，进行分拣，剔除非本项目需求原料以及其它不满足项目原料限制要求的塑料，并记录在案，确保原料满足项目生产及环保要求。另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废塑料的分类鉴别需采用 GB/T19466.3（熔融和结晶度及热焓的测定）与红外光谱相结合的方法，不得使用化学方法进行鉴别。

#### ②包装运输要求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中对废塑料包装和运输的要求，项目所用废塑料的包装应在规定的回收场所内完成，避免废旧流失污染环境。PP 塑料薄膜边角料在运输前应进行捆扎包装，不得裸露运输，确保在装卸运输中不破裂、泄漏，单件包装物尺寸应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厢式货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轻装轻卸，避免日晒雨淋，保持包装完整，避免废塑料品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泄漏污染环境。

废塑料包装表面应有回收标识和废塑料种类标识，标识应清晰可辨、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根据《塑料制品的标识》（GB/T16288-2008）要求，“塑料制品标识时，应使用符号“>”、“<”将缩写语或代号括在中间。含有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制品，再加工利用塑料应与塑料一起标识，塑料缩略术语后加连字符，然后按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缩略术语，回收再加工利用塑料的缩略术语加括弧，括弧内注上 R 进行标识。如添加经回收再利用的聚丙烯（质量分数为 30%）的聚丙烯制品，标识为>PP-PP（R）30<”。

运输入厂的废塑料不得露天存放，贮存场所应建造为封闭或半封闭，应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设施。

#### ③贮存要求

根据对照《废塑料回收与再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有关要求，项目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设施，禁止设置露天堆场，同时对于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 ④主要原物理化性质

PP（聚丙烯）：无嗅、无味、无毒。熔点为 148~150℃，密度为 0.90~0.91 g/cm<sup>3</sup>，熔点 164-170℃，沸点一般在 300℃以上，是常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良好，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化学稳定性好，除强氧化剂外，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

生作用。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分解温度为 310℃）。耐水性特别好。电绝缘性优良。但易老化，低温下冲击强度较差。PP 塑料主要用于制作注塑制品、薄膜、管材、板材、纤维、涂料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化工、建筑、轻工等领域。

## 6、主要生产设施

迁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与迁建前一致，详见下表。

表 2-5 迁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环评核定数量（台/条）	迁建后数量（台/条）	迁建前后增减量（台/条）	备注
1	裁切机	2	2	0	迁建后位于车间内东侧位置，2 台裁剪机均来源于老厂区。
2	造粒机	4	4	0	位于车间内西北侧位置，4 台造粒机均来源于老厂区。
3	拌匀机	1	1	0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位置，1 台拌匀机来源于老厂区。

## 7、项目选址及四至关系、平面布置等

迁建后项目位于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内。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工业厂房，南侧为公园绿地，西侧为浙江南大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城市支路），隔路为其它工业厂房。本项目租用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西北首部分，其厂区北侧为园区道路（城市支路），隔路为其它工业厂房，南侧为温州瑞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其租用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从事废塑料回收生产加工），东侧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西侧为浙江南大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迁建后项目租用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内生产车间西北首部分，车间内主要分为造粒区、裁剪区、拌匀、打包等。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周围关系图布置分别见附图 4、附图 3。

##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迁建后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等与迁建后保持一致。迁建后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上班时间：06:00~22:00，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迁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迁建前一致，详见下图。

```

            graph LR
            A[PP薄膜边角料] --> B[手工分拣]
            B -- 占10% --> C[裁切]
            B -- 占90% --> D[熔融]
            C --> D
            D --> E[挤出]
            E --> F[冷却]
            F --> G[切粒]
            G --> H[拌匀]
            H --> I[手工打包]
            I --> J[成品入库]
            
            B -.-> B1[分拣废物]
            B -.-> B2[噪声、塑料边角料]
            C -.-> C1[噪声、塑料边角料]
            D -.-> D1[噪声、塑料边角料、熔融废气、冷却水等]
            H -.-> H1[噪声]
            
```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外购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PP））进入厂区先对其进行手工分拣挑出杂质，手工分拣后的物料大部分（约 90%）直接进入造粒工序（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再经拌匀、手工打包后成品入库，其余 10%的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经裁切后进入造粒工序（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后再经拌匀、手工打包后成品入库。项目造粒工序加热（电加热）熔融温度约为 240℃。项目裁切、造粒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环节。

**造粒工序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年用量约为 10008.5t，进入造粒环节的原料量为 10003.5t，本项目设有 4 台造粒机，每台造粒机的最大生产能力约为 0.55t/h，每天运行 16h，年运行天数以 300d 计，故每台造粒机的生产加工能力为 2640t/a，厂区总的造粒生产加工能力为 10560t/a。本项目需进入造粒环节的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总量约为 10003.5t/a，与其造粒机生产能力基本符合。

### 3、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表 2-6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造粒工序	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等）
噪声	造粒机、裁剪、拌匀工序	L <sub>Aeq</sub>
废气	造粒工序	造粒熔融有机废气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工序、造粒工序）	分拣废物、废滤网等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B04 地块，是一家专门从事废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企业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年产值约为 70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备案（备案号：2021013），并于 2021 年 7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企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326MA2866N62G001Q）。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75 万度。

项目现状已达到原环评设计产能，本评价根据原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企业原有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表 2-7 迁建前项目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厂房	楼层	环评设计情况	现状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1F	造粒区、裁剪区、办公区、拌匀、打包区、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8 迁建前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环评核定产能	现状产能 (2022 年)	增减量
塑料涂膜料粒子	10000t/a	10000t/a	0

表 2-9 迁建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生产设备名称	原环评核定数量（台/条）	现状数量（台/条）	增减量
裁切机	2	2	0
造粒机	4	4	0
拌匀机	1	1	0

表 2-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环评核定年用量（t/a）	现状用量（t/a）	增减量（t/a）	备注
1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	10008.5	10008.5	0	从产生该类废塑料的企业直接回收，或者从废品回收公司和个人回收。本项目备有专门人员从各个上游单位进行废塑料回收，以确保回收到的废塑料不涉及国家禁止的进口废塑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不涉及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塑料制品等。

### 1、迁建前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B04 地块，

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

### 2、迁建前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迁建前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节点见下图，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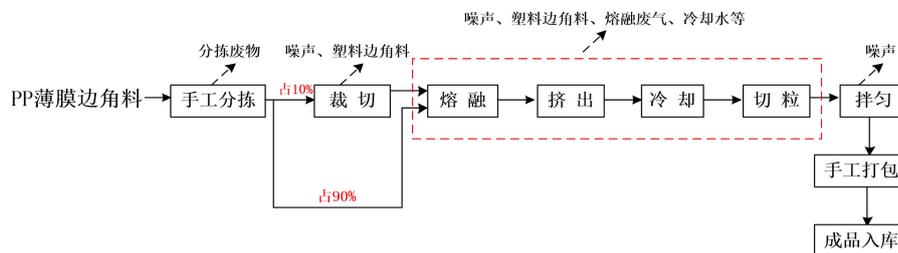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3、迁建前现有项目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产制度为 16 小时两班制（6:00~22:00），年工作日 300 天。

### 4、迁建前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现场调研及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已达到设计产能，现有项目除生活污水外（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生活设施，职工生活依托温州胡记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共生活设施，故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其它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基本与原环评保持一致，详见表 2-11。

表 2-11 迁建前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情况汇总（单位：t/a）

主要污染物		现状产生量 (t/a)	现状排 入环境 量 (t/a)	原环评 核定排 放量	目前治理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240	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生活设施，职工生活依托温州胡记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共生活设施，故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COD	0	0	0.012	
		NH <sub>3</sub> -N	0	0	0.0012	
		总氮	0	0	0.0036	
	工艺冷却水		循环使用，无外排。		循环使用，无外排。	循环使用，无外排。
	废气喷淋液		作为工艺冷却水补充用水，无外排。		作为工艺冷却水补充用水，无外排。	作为工艺冷却水补充用水，无外排。
废气	造粒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	0.665	0.665	经水喷淋+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VOCs		3.5	0.665	0.665	
固废	分拣废物		5	0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网		5	0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16.7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 UV 灯管		0.05	0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3	0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渣		0.1	0	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迁建前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2-12 迁建前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类型 \ 内容	环评报告及批复相关内容	实际情况
废气	造粒车间密闭，造粒熔融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造粒熔融有机废气经水喷淋+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气喷淋液作为工艺冷却水补充用水，无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后排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	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气喷淋液作为工艺冷却水补充用水，无外排；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生活设施，职工生活依托温州胡记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共生活设施，故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手工作业做到轻拿轻放，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手工作业做到轻拿轻放，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拣废物、废滤网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回用于厂区内生产环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渣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拣废物、废滤网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回用于厂区内生产环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现有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达标性评估

## (1) 废气

根据《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2107004 号），企业造粒熔融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因此现有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能够达到原环评及其批复相应要求。

表 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位置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造粒熔 融、挤 出工序 6 月 11 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7×10 <sup>3</sup>	5.4×10 <sup>3</sup>	5.7×10 <sup>3</sup>	<b>5.7×10<sup>3</sup></b>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6.4	15.2	14.5	<b>16.4</b>	—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93	0.082	0.083	<b>0.093</b>	—	—
	净化 后排 气筒 (15m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0×10 <sup>4</sup>	1.0×10 <sup>4</sup>	1.0×10 <sup>4</sup>	<b>1.0×10<sup>4</sup></b>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6	2.54	2.20	<b>2.54</b>	<b>60</b>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2	<b>0.025</b>	—	—
造粒熔 融、挤 出工序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5.8×10 <sup>3</sup>	6.0×10 <sup>3</sup>	6.0×10 <sup>3</sup>	<b>6.0×10<sup>3</sup></b>	—	—
		NMHC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12.0	11.1	13.0	<b>13.0</b>	—	—
抽样位置 及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6 月 12 日	净化 后排 气筒 (15m )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70	0.067	0.078	<b>0.078</b>	—	—
		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9.6×10 <sup>3</sup>	9.7×10 <sup>3</sup>	9.6×10 <sup>3</sup>	<b>9.7×10<sup>3</sup></b>	—	—
		NMHC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3	3.98	3.72	<b>3.98</b>	<b>60</b>	达标
		NMHC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9	0.036	<b>0.039</b>	—	—

### (2) 废水

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 无外排; 废气喷淋液作为工艺冷却水补充用水, 无外排; 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生活设施, 职工生活依托温州胡记玻璃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共生活设施, 故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因此现有项目废水防治措施能够达到原环评及其批复相应要求。

### (3) 噪声

项目厂区车间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2107004 号) 文件, 2021 年 6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四侧昼间(项目只在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现有项目噪声防治措施能够达到原环评及其批复相应要求。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废物、废滤网、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等。分

拣废物、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公司内暂存，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沉渣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符合要求。因此现有项目固废防治措施能够达到原环评及其批复相应要求。

### 7、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前原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建议控制指标为总氮、VOCs。迁建前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6MA2866N62G001Q）核定的排放量	已申购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12	0.012	/
	NH <sub>3</sub> -N	0.0012	0.0012	/
建议控制指标	总氮	0.0036	0.0036	/
	VOCs	0.665	0.665	/

### 8、现有项目环保相关问题及整改方案

项目主要为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厂区内基本不存在环境问题，废气、固废、废水及噪声等都能通过项目措施达标排放。现状厂区内生产车间内设备生产噪声较大。厂区合理设置厂区生产车间及机械设备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提出以下建议：

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去除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按照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另根据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相关要求，建议淘汰造粒熔融废气处理措施中的低温等离子、UV 光催化等低效处理措施。另企业在环保验收监测过程中未对其废气排气筒的臭气浓度进行监测，应及时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确保其能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喷淋废液含有较多油类物质，为了避免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建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再作为工艺冷却水补充用水。

制定环保治理措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作业；企业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设备在正常状态下工作，减少环保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概率。企业应定期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事故的发生。

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关闭门窗生产，增加设备检查、维护，减少设备异常带来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增加基础减震措施，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

行状态。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适时更换 UV 灯管、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及标牌标识，及时处理固体废物，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2022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中平阳县监测站的常规数据统计结果，区域常规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平阳县为达标区。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sup>3</sup>）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平阳县站	SO <sub>2</sub>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	达标
		年均值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32	80	40.0	达标
		年均值	16	40	40.0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	150	49.3	达标
		年均值	37	70	52.9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6	75	61.3	达标
		年均值	21	35	60.0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5	160	78.1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附近水体鳌江水质，引用《2022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中鳌江江口渡断面 2022 年水质结论，其江口渡断面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附近鳌江（亦为纳污水体）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2 2022 年鳌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统计表

水系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1 年水质类别	2022 年水质类别
鳌江	江口渡	Ⅲ	Ⅱ	Ⅱ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项目场界周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共设置监测点 4 个。监测一天，昼间、夜间各一次。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评价范围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建设项目北厂界	52.1	43.4	65	55	达标
2#	建设项目西厂界	53.5	43.4	65	55	达标
3#	建设项目南厂界	52.4	44.2	65	55	达标
4#	建设项目东厂界	53.7	44.6	65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部分区域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硬化，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6、电磁辐射现状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技改、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图 3-1。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r=500m)	120.610827	27.593031	融创一期商住楼	居住区	二类	南侧	360
	120.615655	27.593235	规划的居住用地（融创二期用地）	居住区	二类	南侧	220
	120.617028	27.594694	住宅楼	居住区	二类	东南侧	370
声环境 (r=50m)	无						
地下水环境 (边长=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保护目标示意图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纳管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浓度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执行）后排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如表 3-5、3-6、3-7 所示。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表 3-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参数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氨氮	其他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总磷	其他企业	8	
总氮*	/	70*	

备注：总氮纳管排放浓度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排放限值相关要求执行。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化学需氧量（COD）	50	氨氮（以 N 计）*	5（8）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总磷（以 P 计）	0.5
悬浮物（SS）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动植物油	1	pH	6-9
石油类	1	总氮（以 N 计）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sup>3</sup>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造粒熔融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3-8（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3/37822-2019）中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3/37822-2019）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生产车间有少量塑料异味恶臭气体产生，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气筒(m)	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厂界	20（无量纲）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厂界四侧	3 类	65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

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sub>3</sub>-N。另总氮、VOCs 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2、总量平衡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等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迁建后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等文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温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削减。迁建后项目无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须进行替代削减。

###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t/a)	迁建后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迁建前后排放增减量(t/a)	总量控制值(t/a)	已购买的指标(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t/a)
COD <sub>Cr</sub>	0.012	0.012	0.012	0.012	0	0.012	/	/	/
NH <sub>3</sub> -N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	0.0012	/	/	/
总氮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0	0.0036	/	/	/
VOCs	0.665	0.665	0.665	0.665	0	0.665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建设面积。项目不涉及土建，仅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调试，由于规模小、设备少、工期短，主要为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和论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1) 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造粒车间	造粒机	造粒工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2) 污染源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正常工况）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造粒工艺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00	109	0.656	3.15	水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	90	10.9	0.0656	0.315	4800
		VOCs	6000	109	0.656	3.15			10.9	0.0656	0.3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729	0.35	/	/	/	0.0729	0.35	
		VOCs	/	/	0.0729	0.35	/	/	/	0.0729	0.35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集气设施和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收集效率，或者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50%进行核算。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54.5	0.328	1	2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VOCs	54.5	0.328			

废气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造粒熔融废气**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造粒车间。本项目涉及造粒工序的废塑料为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主要成分为聚丙烯（PP））。聚丙烯为高分子有机物的聚合物，包括各种改善塑料性能的添加剂，熔点 165°C，在 300°C 左右开始分解，在 400°C 即完成分解反应。本项目聚丙烯加热熔化温度 230°C 左右，在此温度下，聚丙烯基本不会受热分解。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需造粒的原材料（废旧 PP）约为 10003.5t/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5t/a(0.73kg/h)。本项目造粒车间密闭，并相关设备上添加集气设施(集气率以 90%计，集气风量取 1500 m<sup>3</sup>/h，故总风量为 6000m<sup>3</sup>/h。造粒熔融废气经水膜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高度约为 15m）。项目造粒熔融废气处理建议采用水膜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总吸附处理率按 90%计，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5t/a，排放浓度为 10.9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35t/a。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655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66 kg/t 产品），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不超过 0.3kg/t 产品，排放浓度不超过 60mg/m<sup>3</sup>。）。

### （2）车间塑料异味废气

根据与同类企业的对比分析可知，塑料制品行业在塑料加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造粒车间中废塑料加热期间也难以避免会产生少量臭气，其组成成分多为上述挥发性单体有机气体，收集后纳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臭气浓度一般在 800 左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再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后恶臭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3）排放口参数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 内径(m)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612976	27.596936	15	0.5	6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4）废气治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造粒车间密闭，造粒熔融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风量取 6000m<sup>3</sup>/h，集气率可达到 90%，处理率可达到 90%）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经核算，造粒熔融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有少量塑料异味气体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本项目磨砂和回软粉尘治理设施可行。

水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系统原理说明：采用了水喷淋 - 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工艺技术设计，首先经集气罩收集的造粒熔融烟气温度较高，进入喷淋塔经水喷淋后可有效降低其温度，部分污染物微粒可被液滴捕集，再经过滤棉干燥去除水汽后，然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吸附性能除与它的孔隙结构和巨大的比表面积有关外，还与细孔的形状和分布以及表面化学性质有关。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和发达的微孔。而且表面由大量的羟基和羧基官能团，可以对各种性质的有机物进行化学吸附，以及静电引力作用。因此可以脱色，除臭味，脱除重金属，各种溶解性有机物等，净化处理效率较高。缺点是运转费用高，维护费用高。项目造粒熔融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可去除一部分有机污染物，可有效降低其后续活性炭吸附处理量。活性炭吸附作为其末端处理系统可有效去除残留的有机废气，确保做到达标排放。

表 4-5 废气达标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是否达标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9	60	达标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下表。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NMHC)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 （6）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统计数据，结果表明，2022 年度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项目造粒熔融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少量车间塑料异味气体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污染物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

### (1) 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废水来自于厂区生活污水。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间接排放	化粪池	6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 (2) 污染源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40	500	0.12	/	化粪池	70	是	240	350	0.084
		氨氮		35	0.0084			/			35	0.0084
		总氮		/	/			/			70	0.0168

表 4-9 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昆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COD	240	350	0.084	氧化沟	85.7	240	50	0.012	4800
	NH <sub>3</sub> -N		35	0.0084		85.7		5	0.0012	
	TN		70	0.0168		78.6		15	0.0036	

废水污染源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建设完成后员工总数由 20 人。人员日均用水量约为 50L，年工作时间 300 天，排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主要污染物 COD<sub>Cr</sub> 浓度为 5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产生量统计表

项目	年废水量 t/a	COD		NH <sub>3</sub> -N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40	500	0.12	35	0.0084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排污管网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 排放环境浓度约 50mg/L，NH<sub>3</sub>-N 排放环境浓度约 5mg/L，则 COD 和氨氮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COD 0.012t/a、NH<sub>3</sub>-N 0.0012t/a。

## ②废气喷淋液

本项目造粒熔融废气前处理均采用水喷淋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喷淋液。项目设有 1 套废气喷淋塔，废气喷淋塔槽有效容积约为 0.8m<sup>3</sup>，每 60 天更换 1 次，故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产生量约为 4t/a。其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废气喷淋废水含有较多油类物质，为含油废液，可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无外排。

## ③造粒工序冷却水

塑料进入造粒机，经加热熔融后挤出，经过冷却水槽（项目厂区内共设有 4 个冷却水槽，单个槽有效容积为 1.4m<sup>3</sup>，4 个冷却水槽有效容积共计为 5.6m<sup>3</sup>）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业主提供信息，冷却水槽日蒸发量约为总有效容积的 10%，故日补充水量为 0.56m<sup>3</sup>/d，年补充水量为 168m<sup>3</sup>/a。

## ④厂区裸露地面的初期雨水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有关废塑料的贮存要求可知，废塑料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因此企业拟对原材料、产品和副产品等均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无露天堆放场所。同时，项目厂区内物料装卸应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尽量防止原料废塑料等散落到地面，防止掉落的物料被初期雨水冲刷流走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

## (3) 排放口参数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吨/a)	排放去 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0.024	城市污 水处理 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昆鳌污 水处理 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500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级 排放限值		7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5

## (4)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经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sub>Cr</sub> 在 100~5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sub>5</sub> 为 50~3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36h。对于无污泥处置的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容积还应包括贮存污泥的容积。

## ①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简介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鳌江。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郑家墩村下厂斗门东侧，定位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于 1997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平阳县昆鳌污水集中处理排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浙环开建（1997）62 号），2009 年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环建验（2009）69 号）。2016 年 12 月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平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平环建（2016）184 号），2018 年 11 月 30 日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出具了《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

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噪声、固废部分通过平阳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关于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平环验〔2018〕14号）。

现状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由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行管理，设计规模 6.0 万 m<sup>3</sup>/d，主要收集平阳县昆阳和鳌江镇区 1995 年之后建设的城市新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A/O+活性砂滤池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鳌江。

####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根据调研，该地区目前已铺设排污管网，因此该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绿色温州—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3/2/2/art\\_1317615\\_58872564.html](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3/2/2/art_1317615_58872564.html)）近期（2022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数据显示，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废水达标率 100%，平阳县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 78.0%，当前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不会对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

迁建后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40t/a。与原审批废水排放数据相比，迁建后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对纳污水体鳌江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 （5）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与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表 2 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安排废水自行监测。

####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造料机	频发	类比	75~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0	类比	55-60	4800
裁切机	频发	类比	65-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0	类比	45-50	2400
搅拌机	频发	类比	65-7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0	类比	45-50	4800
风机	频发	类比	75-80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0	类比	55-60	4800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声环境影响采取对昼间进行预测分析，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预测位置	噪声源	预测点与厂界 距离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1#东侧	生产车间	5	58.4	65	达标
2#西侧		5	58.4	65	达标
3#南侧		5	53.7	65	达标
4#北侧		5	53.7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在采取普通实体墙及隔声窗（平均隔声量为 20dB）的前提下，营运期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报告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率
厂界	Leq(A)	1 次/季度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生产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拣废物、造粒塑料边角料、冷却水沉渣等。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

#### （1）分拣废物

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本项目营运期分拣原料夹废纸等杂物，产生量约为 5t/a。该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塑料边角料

根据类比调查，裁切、造粒工序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故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返回到造粒工序）。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相关规定（6.1 中 a 类），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重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环节，故可不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 （3）废滤网

本项目为废塑料造粒项目，造粒原料中可能参杂少量的杂质，因此造粒过程热熔挤出工序需利用滤网过滤杂质，更换下来的废滤网会携带少量的废塑料，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约 5t/a，集中收集后由外售综合利用。

#### （4）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一般而言，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年处理造粒工序熔融有机废气约 2.84t（其造粒熔融废气前处理装置水喷淋及过滤棉合计处理率以 10%计），则每年约产生 21.4 吨废弃活性炭，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HW49 900-039-49），因此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置。本项目拟设计活性炭吸附设施总容积约为 6 个立方米（活性炭一次性装填量约为 3.15 吨），废活性炭约 2 个月更换一次。企业应将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应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净化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 （5）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经水喷淋后需要通过过滤棉干燥去除其中水汽，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过滤棉，定期更换，其中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4t/a，该过滤棉在干燥去除水汽的同时，可能亦会吸附有机废气中的一些少量杂质，故属于危险固废（HW49 900-039-49），因此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利用及最终处置。

#### （6）含油废液

本项目造粒熔融废气前处理均采用水喷淋装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喷淋液。项目设有 1 套废气喷淋塔，废气喷淋塔槽有效容积约为 0.8m<sup>3</sup>，每 2 个月更换 1 次，故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产生量约为 4.8t/a。其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废气喷淋废水含有较多油类物质，为水、油混合物废液，可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无外排。

#### （7）沉渣

项目造粒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使用一段时间后，冷却水槽会有少量的沉渣产生，主要成分为带有较多杂质的塑料粉末，产生量约为 0.1t/a。冷却水槽沉渣定期打捞，集中收集后委托外运妥善处置。

#### (8) 生活垃圾

项目企业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 固废汇总

表 4-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分拣废物	原料分拣	固态	废纸张等废弃物	5 t/a
2	废滤网	造粒工序	固态	塑料、丝网	5 t/a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	固态	炭、有机物	21.4 t/a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3 t/a
5	废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棉饼、有机杂质	0.4 t/a
6	含油废液	有机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4.8 t/a
7	沉渣	造粒工序	固态	塑料粉末、其它杂质	0.1 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进行判定，固体废物属判定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分拣废物	原料分拣	固态	废纸张等废弃物	是	4.2 中 a 类
2	废滤网	造粒工序	固态	塑料、丝网	是	4.1 中 c 类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4.3 中 l 类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是	4.1 中 h 类
5	废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棉饼、有机杂质	是	4.3 中 l 类
6	含油废液	有机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是	4.3 中 f 类
7	沉渣	造粒工序	固态	塑料粉末、其它杂质	是	4.3 中 e 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11。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填写其废物代码。

表 4-1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1	分拣废物	原料分拣	否	422-001-04
2	废滤网	造粒工序	否	422-001-99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	是	HW49 900-039-49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
5	废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6	含油废液	有机废气处理	是	HW09 900-007-09
7	沉渣	造粒工序	否	422-001-61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4	有机废气净化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活性炭装置每个月更换 1 次	毒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并委托具备 HW49 其它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固态	棉饼、有机物	有机物	3 个月更换 1 次	毒性、感染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并委托具备 HW49 其它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3	含油废液	HW08	900-007-09	4.8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60 天更换 1 次	毒性	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并委托具备 HW08 其它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	8m <sup>2</sup>	暂未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约 6t	2 个月

	废过滤棉暂存场	废过滤棉		900-041-49	车间内西南侧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2	含油废液暂存场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约 1t	2 个月

表4-14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吨/年)	工艺	处置量(吨/年)						
1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系数法	3	环卫清运	3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	每天	/	平阳县垃圾焚烧站
2	生产过程	手工分拣	分拣废物	类比法	5	外售综合利用	5	固态	废纸等杂物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产过程	造粒机	废滤网	类比法	5	外售综合利用	5	固态	塑料、丝网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4	有机废气净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系数法	24	委托处置	21.4	固态	炭、有机物	/	2 个月	毒性	有资质单位
5	有机废气净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4	委托处置	0.4	固态	棉饼、有机物	有机物	2 个月	毒性、感染性	有资质单位
6	有机废气净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含油废液	系数法	4.8	委托处置	4.8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2 个月	毒性	有资质单位
7	生产过程	造粒机	沉渣	类比法	0.1	委托外运妥善处置	0.1	固态	塑料粉末、其它杂质	/	3 个月	/	平阳县垃圾焚烧站

我国固体废物管理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这“三 R”原则首先强调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应尽可能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直到不产生固体废物，而必须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首先尽可能利用，通过资源化来实现处置减量化，

对无法避免而又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则要实现无害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卫生和妥善的处理。

#### I、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分拣废物、废滤网以及沉渣等均来自生产工序，均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分拣废物、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沉渣定期打捞后外运妥善处置，可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无害化。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II、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封闭，且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暂存区场界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21.4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4t/a，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4.8t/a，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场、含油废液暂存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危废暂存场所总暂存能力为 7t（其中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场暂存能力为 6t，含油废液暂存场暂存能力为 1t），储存周期为 2 个月，能够满足此需求。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液等，其危险特性均带有毒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废活性炭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回收、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危废委托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III、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IV、其他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等不属于固体废物，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厂区地面已水泥硬化，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平阳县昆鳌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做好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环境**

项目在工业区内，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皮边油和危险废物等，厂内最大暂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4-15。

表 4-15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比值
1	危险废物	/	7	50	0.14
$\Sigma q/Q$					0.14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  $q/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级，结合表 4-16 可知，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原材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污染水环境和燃烧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原材料等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仓库塑料薄膜边角料火灾事故风险：当存储仓库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或成品发生着火会放出一定的热量，根据《危险评价方法及其应用》（吴宗之、高进东、魏利军编著）点源模型分析可知，火焰辐射出的能力为燃烧热的一部分，热辐射强度与燃烧速率成正比，与接收距离的平方反比。当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的物体燃烧或变形，更强烈的热辐射可能烧毁设备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等，热辐射的不同入射通量所造成的损失也不同。火灾除以直接产生的热量破坏方式外还会产生次生危害，产生有害气体 CO、烟尘，产生燃烧熔滴，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CO 的产生量与 PP 塑料薄膜边角料的消耗量（即燃烧速率）、燃烧不完全值成正比。同时，燃烧形成的熔滴产生柏油一样的滴落物，会加速火势蔓延，对安全疏散及灭火都有影响。

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产生的事故伴生/次生污染主要有：消防废水、燃烧废气及初期污染雨水（事故发生时下雨情况）。

②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③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等。建设方必须加强物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仓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设置消防系统，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仓库储存物贮放设置明显的标识；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储存场，对存储作业动火实行全国产安全监督制。对各类消防器材、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实行安全责任制。

③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④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⑤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⑥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项目建成后应综合考虑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等系统安全隐患，确定风险源，拟定安全制度，培训人员，持证上岗。同时配备应急设施器材。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工艺装置区、仓库等配置适量手提式及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对高温设备、管道采取防烫保温设施，避免人体接触这些高温设施而引起烫伤。对于较高设备安装操作平台，对设备操作平台、梯子等处均设置防护栏等防护设施。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应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⑤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 8、碳排放影响评价

###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第一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核算边界及排放源确定

### ①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处于其运营控制权之下的所有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碳排放总量，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业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等。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因此本次项目核算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离子生产线建设项目。

### ②排放源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的排放源和气体种类，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艺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sub>2</sub>。

## （3）核算方法及碳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其中：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tCO<sub>2</sub>）；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tCO<sub>2</sub>）；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tCO<sub>2</sub>）。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艺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

电力供应的 CO<sub>2</sub> 排放因子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选用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sub>2</sub>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本报告参考《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tCO<sub>2</sub>/MWh。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取自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本项目迁建前全厂耗电总量约为 750MWh（750000kWh），迁建后项目投产后全厂拟耗电总量亦约为 750MWh

（750000kWh），则迁建后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为 427.73tCO<sub>2</sub>，迁建前原项目净购入电力的碳排放量亦为 427.73tCO<sub>2</sub>。

（4）碳排放评价

①排放总量统计

根据前期计算结果，本项目投产实施后的碳排放分布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下表所示。

表 4-17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迁建前原项目 (t/a)	迁建后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427.73	427.73	427.73	427.73
温室气体	427.73	427.73	427.73	427.73

②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Q 工总—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sub>2</sub>/万元；

E 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 工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427.73\text{tCO}_2 \div 7000 \text{ 万元} = 0.061\text{tCO}_2/\text{万元}$$

③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 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tCO<sub>2</sub>/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 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 产量—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

$$427.73\text{tCO}_2 \div 10000\text{t} = 0.043\text{tCO}_2/\text{t}$$

④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 能耗—单位能耗碳排放，tCO<sub>2</sub>/t 标煤；

E 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 能耗—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427.73\text{tCO}_2 \div (0.1229 * 750000) \text{ t 标煤} = 0.005\text{tCO}_2/\text{t 标煤}$$

项目实施前后碳排放绩效见下表。

表 4-18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t 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t 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t 标煤)
迁建前项目	0.061	0.043	0.005
迁建后项目	0.061	0.043	0.005
实施后全厂	0.061	0.043	0.005
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0.40	/	/

根据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和排放绩效核算结果，企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低于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本迁建项目实施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与迁建前原有项目相同，没有高于迁建前现有项目。

综上，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5）碳排放控制措施与检测计划

##### ①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和热力消耗。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1)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2)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3)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②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如生产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循环冷却水塔等)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 （6）碳排放评价总结

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

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造粒车间密闭，造粒熔融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顶楼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氨氮		
声环境		四侧厂界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项目四侧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手工分拣	分拣废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造粒工序	废滤网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造粒工序	沉渣	收集后外运妥善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有机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厂区地面已水泥硬化，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做好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用电系统。</p> <p>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仓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p> <p>③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p> <p>④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中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326MA2866N62G001Q。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投产前，应当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p>

## 六、结论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迁建）位于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以及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采取切实可行、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理，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65	0.665	0	0.665	0.665	0.665	0
		VOCs	0.665	0.665	0	0.665	0.665	0.665	0
废水		COD	0	0.012	0	0.012	0.012	0.012	0
		氨氮	0	0.0012	0	0.0012	0.0012	0.0012	0
		总氮	0	0.0036	0	0.0036	0.0036	0.003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及危险废物		分拣废物	5	5	0	5	5	5	0
		废滤网	5	5	0	5	5	5	0
		沉渣	0.1	0	0	0.1	0.1	0.1	0
		废活性炭	16.7	16.7	0	21.4	16.7	21.4	+4.7
		生活垃圾	3	3	0	3	3	3	0
		废过滤棉	0	0	0	0.4	0	0.4	+0.4
		废 UV 灯管	0.05	0.05	0	0	0.05	0	-0.05
		含油废液	0	0	0	4.8	0	4.8	+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厂区西侧 浙江南大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厂区东侧 平阳县兴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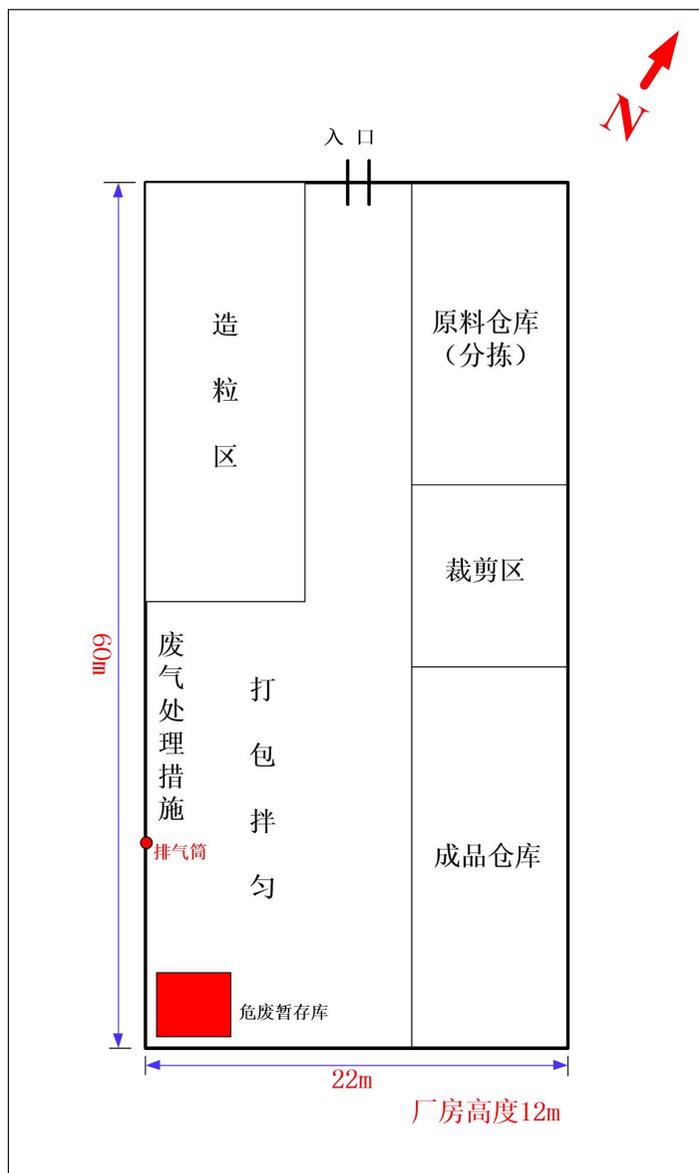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园区道路



厂区南侧 公园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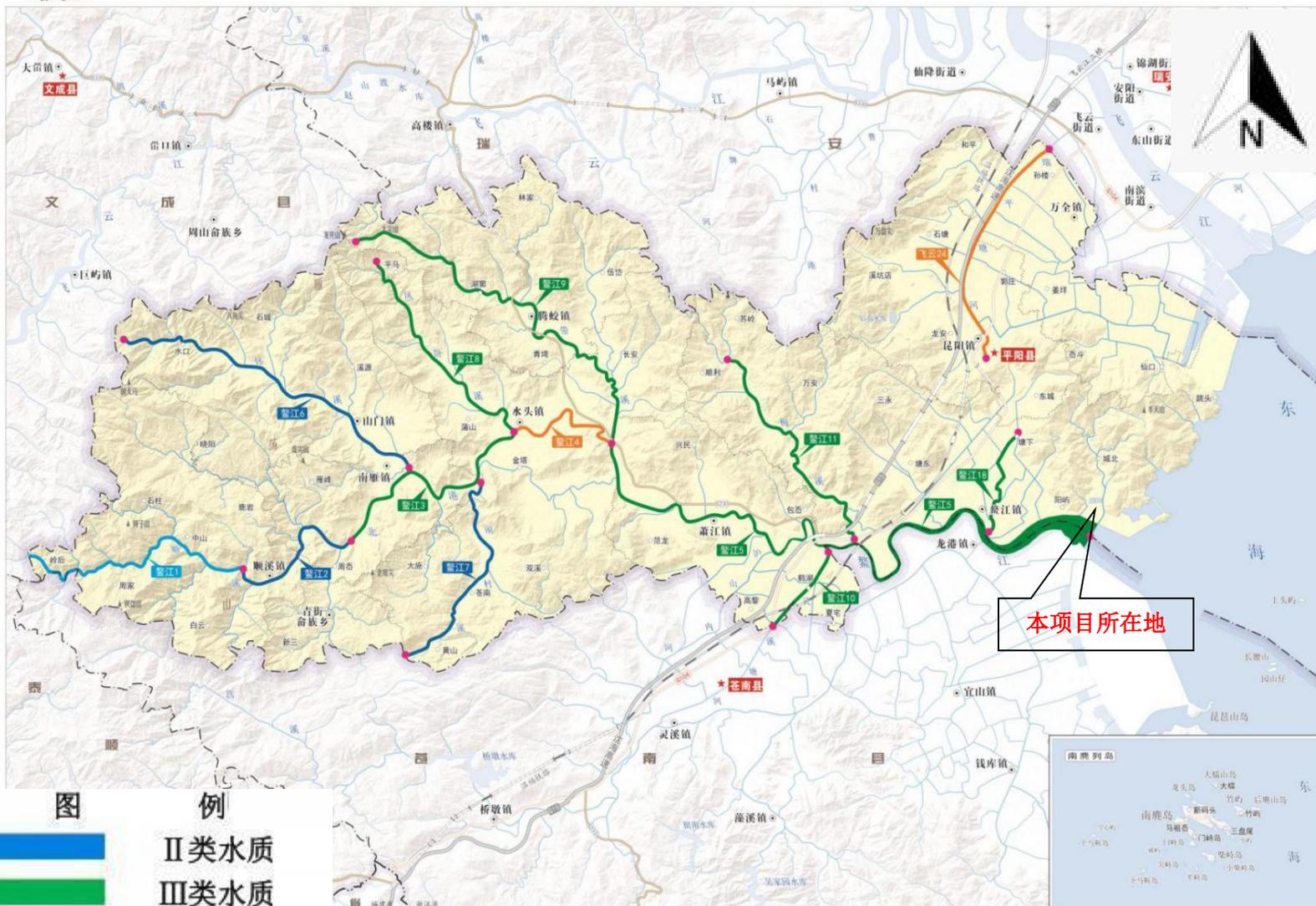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平阳县  
Pingyang Xian

比例尺 1:170 000 0 1.7 3.4 5.1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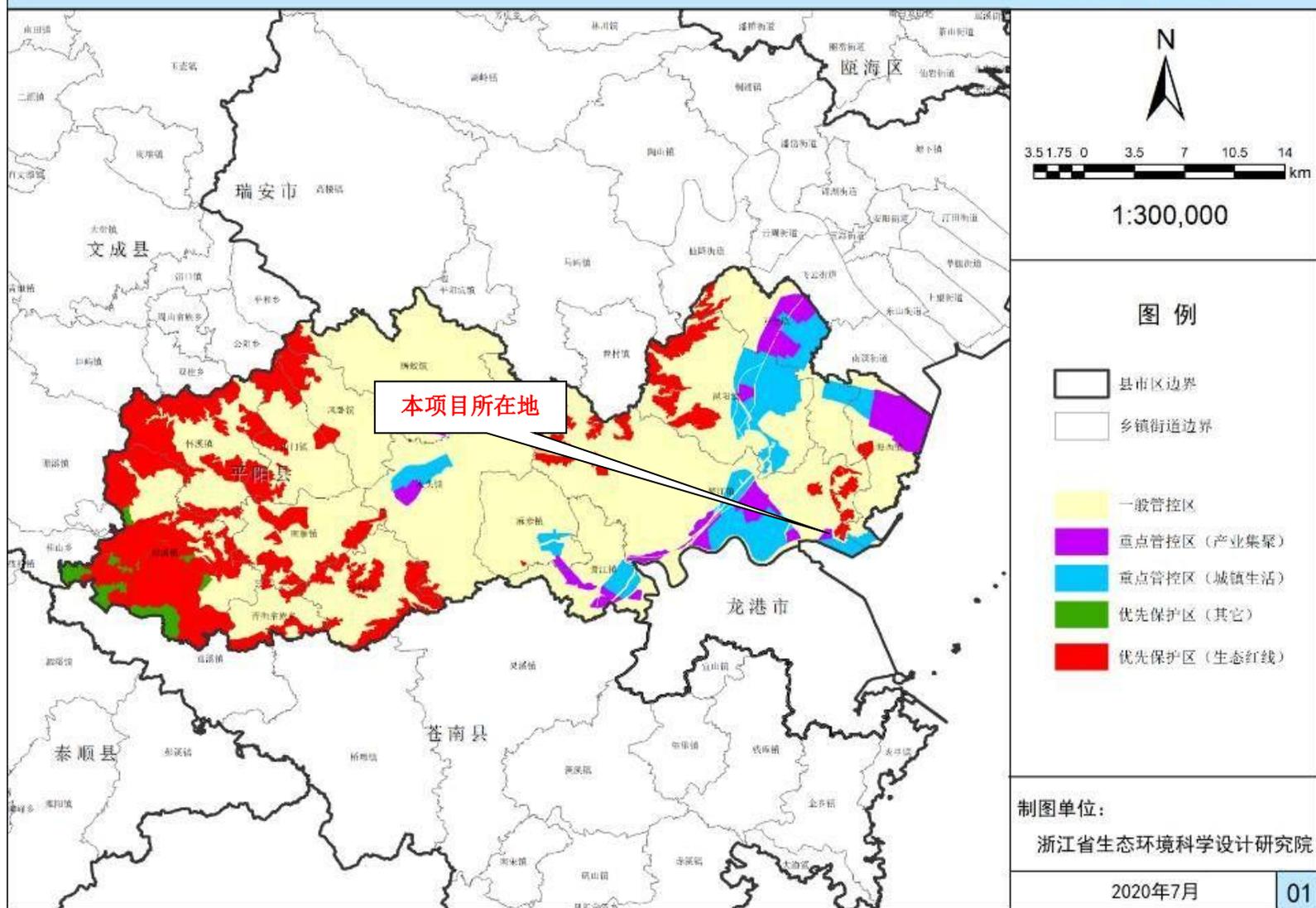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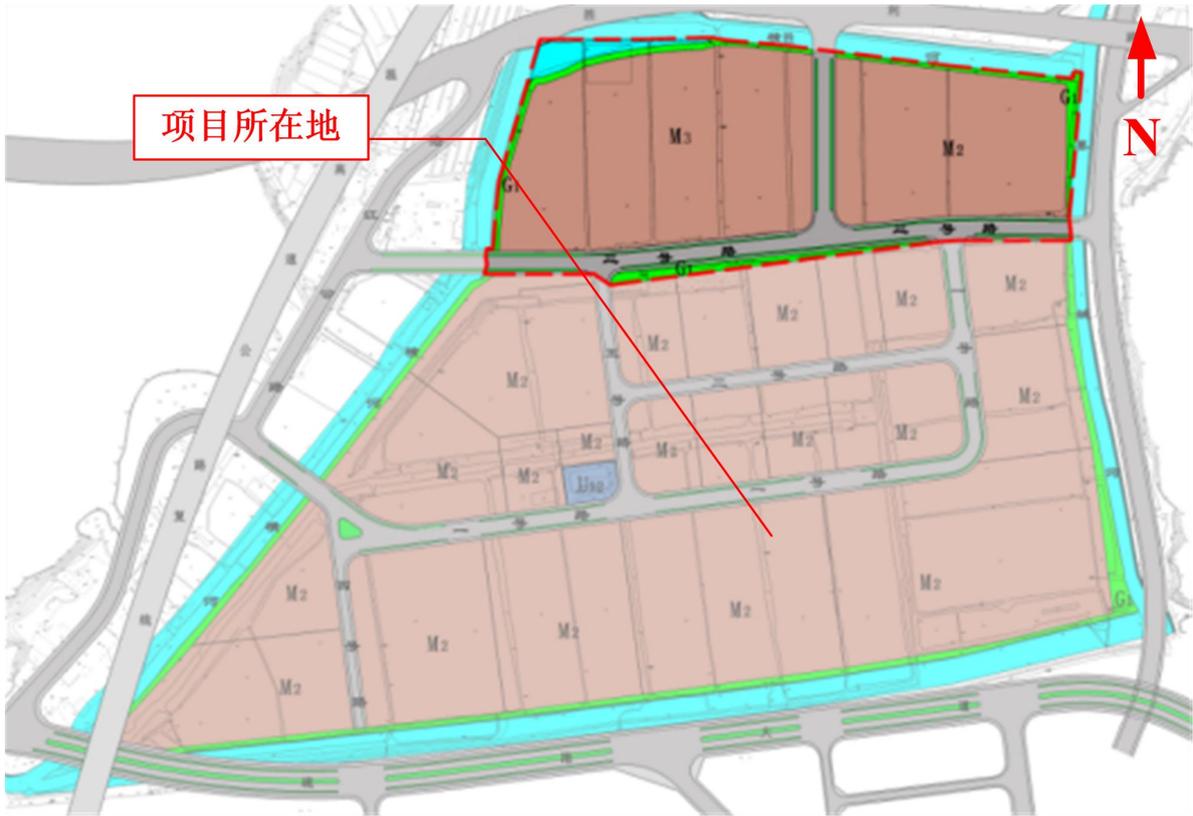
附图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温州市“三线一单”

## 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温州“三线一单”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61201805781864

平阳县 (2018) 不动产权第 0003807 号

权利人	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02256GB0801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8372.64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9234.66m <sup>2</sup>
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6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372.64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8372.64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0m <sup>2</sup>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1	1	工业	9234.66m <sup>2</sup>	9234.66m <sup>2</sup>	0m <sup>2</sup>

转移方式: 买卖 税票号码: (162)浙地现-00498937 税率: 3% 计税金  
 额: 25565314.29元 实缴契税: 766959.43元 完税时间: 2018年02月02日

##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经营废塑料回收加工使用需要，需向甲方租赁生产经营场所，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厂房地处坐落于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租用面积 1320 平方米，租金每年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 元）。

二、租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年 12 月 01 日支付。

三、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可另行签订协议。

四、租赁期间房屋如有损坏，若是生产经营中损坏由乙方负责整修，若是人力物力无法抗拒的由甲方自负。

五、出租房内水电费及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均由乙方自负。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3-12-01

附件 4：立项文件

2023/11/22 15:02

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xb/djxxbHB.jsp?projectuuiid=19375004187b4d13a43966cbeb...

打印

使用网页打印功能，请提前设置网页打印选项，取消“页眉/页脚”及“背景图形”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1-04-29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104-330326-07-02-933107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平阳县	审批机关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_平阳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际行业	制造业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新建4条塑料涂膜料粒子流水线，年产值可达7000万元。总投资780万元						
拟开工时间	2021-01		拟建成时间	2021-03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80	0	750	0	0	0	0	3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780	0	78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否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2.3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32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32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b>项目单位基本信息</b>			
单位名称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866N62G	成立日期	2016-10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内）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文书送达地址:	无		
法人代表姓名	陈永楷		
项目负责人姓名	朱克克	项目负责人职务	经理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362793000	项目负责人邮箱	1592509479@qq.com
联系人姓名	朱克克	联系人手机号	13362793000
联系人邮箱	1592509479@qq.com		
 <p><b>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b></p> <p><b>2104-330326-07-02-933107</b></p>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  
料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1013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平阳县杰  
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  
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落  
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在正  
式投入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  
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  
形除外）。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在实际排  
污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8 日,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温州胡记玻璃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B04 地块部分厂房(2#生产车间南首部分,共 1 层)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320m<sup>2</sup>,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2021013)。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建设完成,全年工作 300 天,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实行两班 16 小时生产制(06:00~22:00)。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

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 投资情况

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

### (三) 验收范围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比较，企业生活污水依托温州胡记玻璃厂生产车间洗手用水，厂区内不设置生活设施，故本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其它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废水为喷淋塔喷淋废水和造粒工序冷却水，生活污水依托温州胡记玻璃厂生产车间洗手用水，厂区内不设置生活设施，故本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喷淋塔喷淋废水直接作为造粒工序冷却补充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清水；造粒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熔融、挤出废气。造粒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平阳县深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风量为 $1\text{万m}^3/\text{h}$ 的水喷淋塔+UV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裁切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妥当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分拣废物、废滤网、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分拣废物、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公司内暂存，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熔融、挤出工序净化设施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设置3个厂界噪声测点。两天昼间监测表明，所有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无法监测。

#### （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 五、验收结论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培训岗位工人，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核实活性炭用量、质量，确保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满足工艺有机废气处理量要求，达到《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更换。排气筒高度设置以确保稀释后的排放物所造成的地面污染浓度符合要求为准则。废气治理系统应当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环保监控。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

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五)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

####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朱克尧

谢致力

张永军 赵有子 刘伟  
张永军

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附件 7：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原有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0006002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平阳惠康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平阳區

乙方: 平阳惠康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暂存点,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核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混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联系人: 陈永福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362793000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00		
废UV灯	HW29	900-023-29	250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180 元, (大写: 叁仟壹佰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68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含税);

- 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磅秤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其他: 平阳区域收量及外运处置, 运输费按 200 元/立方, 不满 1 立方按 1 立方结算;
-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平阳惠康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 330501627127000016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 913303268420AJN278      电话: 0577-63972868      地址: 浙江温州市平阳區滨海新区平阳路52号844车间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平阳惠康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章): 平阳惠康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平阳區滨海新区平阳路52号844车间      公司地址: 温州市平阳區滨海新区平阳路52号844车间  
 电话/传真: 1806762163      电话/传真: 1806762163  
 法定代表人: 朱夏夏      法定代表人: 朱夏夏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制



## 附件 9 承诺书（温州瑞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承 诺 书

温州瑞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原浙江丰业不锈钢有限公司）厂区内，年产 20000 吨 PET 片材、50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于 2018 年通过环评审批，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温州瑞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有废塑料清洗流水线、废水处理设备以及 10 台造粒机等。

为了让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需设 4 台造粒机）搬迁到与温州瑞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同一厂区内，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后在厂区内生产期间，温州瑞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无条件将部分造粒车间停止生产，废塑料造粒产能下降 10000t/a 以上，同时减少 5 台造粒机，确保整个厂区造粒的生产能力、设备，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同时本公司将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重新申报。本公司承诺在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评完成审批前，完成上述造粒产能的调整及相应设备的减少以及排污许可证变更。

特此说明。

温州瑞元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202302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迁建）

承诺方（甲方）：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平阳县杰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永楷

（三）拟建地址：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内）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原位于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 B04 地块，现进行迁建，拟租用鳌江镇墨城工业小区浙江星海减速机有限公司厂区部分生产用房，建设年产 10000 吨塑料涂膜料粒子技改项目。迁建后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等均与迁建前一致，且原有厂址不再进行生产。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780 万，环保投资 15 万。

### 二、承诺内容

####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平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 2 项承诺备案事项：

（1）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2）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

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3)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通知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无需填写)

(6)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无需填写)

(8)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11)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无需填写)

(12)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陈永楷

13958969361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盖公章)

2023年12月13日